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8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12月17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签署了《互保协议》，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相互提供融资（包含贷款、票据、信用证等）担保（以下简称“互保”），总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并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无条件为担保方向申请方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2019年3月，在上述《互保协议》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天津渤海以其持有的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30%股权及其附带的相关权益为海航控股向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申请的21.7亿元人民币贷款（折合约3.1亿美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同时，海航集团无条件为天津渤海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12月18日、2019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273、2018-275、2018-294、2019-019号公告。

根据海航控股于近日与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上述21.7亿元人民币贷款的借款期限变更为12个月，变更后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11月5日。天津渤海对海航控股上述借款的担保期限及海航集团对天津渤海的反担保期限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